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新聘計畫助理

單 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職 稱	計畫助理（學士或碩士畢業） （本職缺除正取1名【1名學/碩士級計畫組/專員】，酌列候補1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						
薪 資	按所具職務名稱第一級支付，年終獎金1.5個月，詳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委辦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福 利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人員待遇及福利						
休 假	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人員休假規定						
工 作 地 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起 聘 時 間	預定自114年10月13日(一)起聘。（※起聘日期依實際聘任時程、計畫核定人員聘任期程而定）						
聘 期	聘期依實際聘任時程、計畫核定人員聘任期程而定。						
主 要 工 作	◆ 計畫助理〈重視專案管理與行政執行能力〉 主要任務： 1.協助辦理戶外或海洋教育計畫執行。 2.處理相關行政交辦事務。 3.配合計畫執行與中心業務出差。						
職務應具備之條件							
個 人 條 件	性 別	無限制	知 能	責 任 心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年 齡	無限制		文 書 能 力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最 低 學 歷	學士/碩士不限科系		耐 心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經 歷	無限制		細 心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技 能	語 言	具備英文溝通者佳	體 能	腦 力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專 業 知 識	1. 具戶外、環境、海洋或教育知識者佳。 2. 具學校教育或是師資培育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佳。		體 力	☐ 極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證 照	有汽、機車駕照，並有上路經驗者佳					
應 徵 方 式	請在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以前，將自傳及履歷表電子檔（含相片、成績單、畢業證書、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相關證照、相關補充資料等，請掃描並合併成同一份PDF檔）寄至chiayu@email.ntou.edu.tw 郭小姐收，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計畫組/專員」+姓名。待書面審查通過將儘速通知面試時間。 ★面試時間暫訂為：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聯 絡 方 式	郭小姐 02-2462-2192#1247, e-mail: chiayu@email.ntou.edu.tw						
單 位 資 訊	http://tmec.ntou.edu.tw/						
備 註	1.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 2. 計畫專員為碩士級畢業者；計畫組員為學士級畢業者。 3. 資格條件審查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並亦恕不退書面資料） 4.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5.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在職期間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